

副本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方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380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0502007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105年4月19日台期交字第10500011240號函、105年5月5日台期交字第10500012640號函、105年5月10日台期交字第10502005830號函及105年5月26日台期交字第10502006490號函修訂之相關規章條文，自105年6月27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6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232292號函、本公司105年4月19日台期交字第10500011240號函、105年5月5日台期交字第10500012640號函、105年5月10日台期交字第10502005830號函及105年5月26日台期交字第10502006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開放法人機構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人民幣匯率期貨部位限制、調整東證期貨每日漲跌幅規定、高價位股票期貨加掛小型契約及黃金類商品契約規格調整等，旨揭公告之修訂相關規章條文，自105年6月27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公司各部門、本公司網站、記者室

總經理 邱文昌